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0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74元，共计募集资金1,0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9,334,615.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87,665,384.9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1003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益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现金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528	377,190,000.00	10,782,789.60	108,000,000.00
交通银行益阳分行	439661000018018989811	80,000,000.00	1,214,246.87	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608066099080	30,000,000.00	150,034.20	15,000,000.00
华融证券公司				6,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582066045973	120,000,000.00	211,885.61	1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51918	380,475,384.92	186,675.95	16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8496001040002957			60,000,000.00
合计		987,665,384.92	12,545,632.23	549,000,000.00
余额总计		561,545,632.23		

三、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 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68,308,400 元；(2) 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25,000,000 元；(3) 补充流动资金(付货款)人民币 24,888,386.56 元；(4) 偿还到期期票金额人民币 13,000,000 元；(5) 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 549,000,000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77,033.8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现金余额合计为 12,545,632.23 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549,000,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总计为：561,545,632.23 元。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开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5号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8,000	艾华富贤	益发改工[2011]30号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艾华集团	益发改工[2010]466号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50,000	艾华集团	
合计	98,719		

(三)、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置换情况

1、已投资项目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394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26,830.8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已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26,830.84万元全部进行了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已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资金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7,719	25,938.92	25,938.92	68.77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3,000	891.92	891.92	29.73
合计	40,719	26,830.84	26,830.84	65.89

2、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情况

至报告期末已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人民币 12,5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付货款)人民币 2,488.84 万元，偿还到期票金额人民币 1,300 万元，合计总金额 16,288.84 万元。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金支付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用途	单位名称	金额
8	5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808.00
8	24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0,252.00
9	25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496.00
10	22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808.00
11	10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1,647.60
12	24	货款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7,295.30
		东莞市绍宇电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汇总	253,306.90
10	28	货款 东莞展瑞贸易有限公司	609,673.01
11	17	货款 东莞展瑞贸易有限公司	713,783.09
		东莞展瑞贸易有限公司 汇总	1,323,456.10
10	28	货款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264,184.95
11	17	货款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478,056.09
12	24	货款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367,410.10
		恒扬（韶关）工业有限公司 汇总	1,109,651.14
7	15	货款 惠州市金晖实业有限公司	49,800.00
11	10	货款 惠州市金晖实业有限公司	49,800.00
11	10	货款 惠州市金晖实业有限公司	49,800.00
		惠州市金晖实业有限公司 汇总	149,400.00
7	6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05,264.50

8	5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83,050.50
8	24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63,126.50
9	25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740,327.50
10	22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24,240.50
11	17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35,152.00
12	24	货款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10,387.60
			杰希克商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汇总	7,261,549.10
7	15	货款	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11	10	货款	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	2,655,895.00
			南通南铭电子有限公司汇总	4,655,895.00
10	28	货款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264.00
			南通三鑫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汇总	307,264.00
8	13	货款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5,820.02
8	13	货款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26,954.00
9	25	货款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89,254.00
			三井塑料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汇总	942,028.02
8	5	货款	上海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682.40
8	13	货款	上海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399.20
			上海铃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汇总	205,081.60
10	22	货款	上海铃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2,275.20
11	17	货款	上海铃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1,102.80
12	24	货款	上海铃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304.00
			上海铃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汇总	291,682.00
7	15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7,941.20
8	13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4,529.60
9	25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0	22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1	24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12	24	货款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50,000.00
			上海浦籁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汇总	3,102,470.80
7	15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鑫龙精密机械厂	92,610.00
8	13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鑫龙精密机械厂	49,140.00
11	10	货款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鑫龙精密机械厂	41,580.00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鑫龙精密机械厂汇总	183,330.00
7	6	运费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878,724.40
8	5	货款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845,604.00
8	24	货款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816,684.00
9	25	货款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833,195.00
10	22	运费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838,016.50
11	17	运费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	719,770.00
			益阳龙岭物流有限公司汇总	4,931,993.90
8	5	货款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60,625.00
8	24	货款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21,935.00
9	25	货款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17,313.00
10	22	货款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39,990.00
12	24	货款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	31,415.00
			镇江冈山电子有限公司汇总	171,278.00
			总计	24,888,386.56

(四)、购买银行及证券理财产品情况

为增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54,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购买证券理财产品 600 万元，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4,900 万元，明细如下表：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理财产品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发行银行(券商)	金额	利率	购入日	到期日	发布公告号
本利丰.181 天	农业银行	9,000	3.9%	20150714	20160111	2015-031
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	工商银行	12,000	3.7%	20150717	20160114	2015-033

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利丰 181 天	农业银行	1,800	3.8%	20150814	20160211	2015-047
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	工商银行	4,000	3.6%	20151030	20160429	2015-063
中银保本理财 189 天	中国银行	1,500	3.3%	20150713	20160118	2015-031
中银保本理财 189 天	中国银行	12,000	3.3%	20150713	20160118	2015-031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92 天	交通银行	8,000	4.05%	20151130	20160301	2015-070
安享富柜 2015002 期	华融证券	600	3.8%	20150819	20160216	2015-050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6000	3.6%	20151104	20160428	2015-064
合计	54,900					

购买以上理财产品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流程执行，均已发布公告。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进展及置换均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八、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艾华股份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艾华股份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7,1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196,78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196,78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377,190,000.00	377,190,000.00	259,389,200.00	259,389,200.00	68.77%	2017年6月	22,192,055.78	是	否
2. 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00.00	30,000,000.00	8,919,200.00	8,919,200.00	29.73%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否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62,888,386.56	162,888,386.56	32.58%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7,190,000.00	987,190,000.00	431,196,786.56	431,196,786.56	43.68%		22,192,055.78		
合计		987,190,000.00	987,190,000.00	431,196,786.56	431,196,786.56	43.68%		22,192,055.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p>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利用自筹资金对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入 891.92 万元（已完成置换）：设备购置 230.64 万元，研发及其他费用 661.28 万元，完成整体计划进度的 29.73%。由于研发关键设备还在试制中，尚未进行采购，导致进度未达成。</p> <p>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6,288.84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金额 12,500.00 万元，支付货款 3,788.84 万元，完成整体计划进度的 32.58%。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该笔资金，并且采取先用承兑汇票（6 个月期限）支付货款、到期后置换募集资金的方式，导致进度未达成。</p> <p>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项目：相关工艺在验证过程中，为保障投资项目有效性，公司暂未动用募集资金，导致进度未达成。根据公司投资计划，2016 年上半年预计设备采购支出 2,000.00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26,830.84 万元：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25,938.92 万元，电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91.9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 10033 号），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资金总余额为：56,154.56 万元，其中现金余额：1,254.56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4,900.00 万元。明细如下：1、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分行：现金余额：1,078.28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6,800.00 万元。2、交通银行益阳分行：现金余额：121.42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8,000.00 万元。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现金余额：36.19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3,500.00 万元。4、工商银行益阳银城支行：现金余额：18.67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16,000.00 万元；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建设西路证券营业部：理财产品余额：6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